

**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  
**108 年青少年主題書展-「飛閱時光 享讀就讀」實施計畫**

108.04

**壹、 活動目的：**

為鼓勵青少年閱讀，引導其主動學習，提升閱讀樂趣，倡導閱讀風氣，培養正面積極的人生觀，特舉辦青少年主題書展及心得徵文等活動；結合圖書館資源，跨宜、花、東等三縣市辦理，落實各資源中心的連結與資源共享。

**貳、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家圖書館**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承辦單位：花蓮縣文化局、公共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

協辦單位：公共圖書館宜蘭及臺東分區資源中心、花蓮縣 13 鄉鎮市立圖書館及花蓮縣內國高中學校、政大書城及花蓮看守所。

**參、 活動對象：花蓮、宜蘭及臺東等縣市之國、高中學生和一般民眾**

**肆、 活動內容：**

一、 聯合主題書展-「飛閱時光」

(一) 書展介紹：結合聯經出版公司出版的《上學去》、《放學後》、《放假了》三本圖書以「兒童的文化生活史」為主軸，繪製時光的歷史，從閱讀帶入不同事物隨著時代的變遷，此次主題書展就是要帶領學子們回顧歷經的文化、生活、環境等的舊時光樣貌。

(二) 書展活動據點：

1. 本縣區域：文化局圖書館東區資源中心、花蓮縣 13 鄉鎮市立圖書館、參展學校及花蓮看守所。

2. 分區資源中心：公共圖書館宜蘭及臺東分區資源中心。

(三) 學校及圖書館書展策展方式：

各據點擇定適合空間規畫主題書展專區，依本館提供之建議書單，或者自行選定各館館藏相關書籍供學生借閱，聯展學校配合文化局主題書展之徵文活動，鼓勵學生參與。

(四) 宜蘭與臺東分區資源中心：

於宜蘭、臺東分區資源中心設置主題書展專區，自行選定館藏與主題相關書籍，於資源中心佈置書展專區。

二、徵文比賽活動：

(一) 學習卡索取據點：

花蓮縣13鄉鎮圖書館、花蓮縣內國高中校內圖書館、宜蘭、臺東分區資源中心、政大書城、花蓮看守所或至花蓮縣文化局網站-便民服務下載等。

(二) 參加對象：12-18歲青少年。

(三) 書展與徵文日期：

1. 「飛閱時光」書展：108年4月24日至6月30日止。
2. 徵文期間：108年4月24日至6月21日止。
3. 評選公告：108年7月3日於網站公開。

(四) 送件方式：

1. 第一階段需於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圖書館或學校圖書室完成一次借書任務，不限冊數，與書展相關書目為佳。
2. 第二階段索取學習卡並完成內容。每人以3張學習卡

為限，每人入選作品限 1 件。

3. 第三階段確認好學習卡聯絡資訊及內容齊全，繳交至活動索取任一據點即可，並請協助配合據點將學習卡於 108 年 6 月 26 日前逕送至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 1 樓東區資源中心或郵寄：花蓮縣文復路 6 號東區資源中心收，逾時不候視同放棄。

(五) 評選方式：

花蓮縣文化局評審團評選 5 名特優作品及 20 名優秀作品展出於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並公布得獎名單於文化局網站、臉書粉絲專頁「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洄瀾悅讀】」，並頒發獎項與獎狀通知得獎學生領取。

項目	獎項內容	備註
特優	獎狀 1 只+電影票 2 張+1000 元圖書禮券	5 名
優選	獎狀 1 只+電影票 2 張	20 名

(六) 注意事項

1. 聯合參展學校配合事項

活動結束後繳交佈展與學生參與情形約 10 至 20 張照片，並回傳成果意見表，請將資料與照片 mail 至 weng0829@mail.hccc.gov.tw。參展書展學校之活動承辦人員，由花蓮縣文化局頒發感謝狀及敘獎給書展承辦人員。

2. 著作權事宜：參加本次書展徵文活動之學習卡作品，須為本人創作，不得抄襲或由他人代為創作，作品未曾於平

面媒體及網路公開發表者、未曾參賽並獲獎者或作品正在參加其他文學獎者或即將刊登者。經查發現有違反上述情事，將取消參加資格及獲獎之獎狀與獎勵。

3. 參加徵文作品之著作權均讓予花蓮縣文化局，作為閱讀推廣之宣導使用，並不再支付稿費酬金。

### 三、「享讀就讀」抽獎活動

時代變遷，閱讀方式由實體圖書進化為電子閱讀器，更能在任何時間任何地點開啟閱讀時間，配合本次書展並連結電子書資源。

(一) 活動對象：所有民眾。

(二) 活動時間：108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得獎公告日期：108年6月5日(三)上午11時，公布於臉書粉絲專頁「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洄瀾悅讀」。

(三) 活動方式：凡於UDN讀書館及HyRead ebook任一個電子書APP上借閱達3本書，截圖「借閱書櫃畫面」於臉書粉絲專頁「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洄瀾悅讀】」指定活動圖文內留言、分享、按讚，即具資格可參加抽獎，每人限定留言一次。

(三)活動獎項：全聯禮卷200元共5名。

(四)注意事項：

1. 承辦單位將以臉書私訊通知得獎者領獎方式與相關須知，得獎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回傳資料，經承辦單位確認無誤後寄送獎品，逾期視同放棄得獎資格，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發。

2. 因填寫資料不全、有誤而導致獎品冒領者、未依期限寄回資料或無法聯繫者，致使影響領獎等權利，概由讀

者自行負責且不得求償，獎品恕不另行補發。

3. 承辦單位保有最後解釋、修改、變更活動內容之權利，若有異動將於網站中公布，將不另行通知。

#### 伍、活動訊息公告：

於文化局網站 <http://www.hccc.gov.tw/>，臉書粉絲專頁「花蓮縣文化局圖書館【洄瀾悅讀】」或洽文化局圖書館(03)8227121 轉 155。